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海安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及水系连通试
点项目—李堡镇项目区

项 目 编 号 通水利农[2019]19号

建 设 地 点 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

验 收 单 位 海安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及水系连通试
点项目建设处

2022年6月9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海安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及水系连通试点项目—李堡镇项目区	行业类别	其他小型水利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海安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及水系连通试点项目建设处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南通市水利局，通水许可[2020]38号， 2020年6月1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1月至2020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南通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南通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南通通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南通市苏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南通通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南通鑫煌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号）等相关法律及文件，海安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及水系连通试点项目建设处于2022年6月9日在海安市主持召开了海安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及水系连通试点项目一李堡镇项目区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南通鑫煌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南通市苏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南通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单位）、南通通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以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参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关于水土保持设施情况的汇报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海安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及水系连通试点项目一李堡镇项目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海安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及水系连通试点项目一李堡镇项目区位于海安市李堡镇。本项目区整治河道共11条，分别为沧浪河、蒋庄河、红旗河、缪墩河、曹园河、老堡河、李沿河、老凌河、九号沟、堡西河、许洋河，总长36.37km。建设内容包括：清淤

疏浚河道 36.37km、清淤总量 48.21 万 m³，河道护岸 18.50km，土方开挖 4.00 万 m³、土方回填 3.07 万 m³，岸坡清杂 43.24 万 m²，绿化 18.69 万 m²，新建桥涵 7 座等。

工程于 2020 年 1 月开工，2020 年 8 月完工。本工程挖填土石方总量约为 58.92 万 m³，其中挖方 53.86 万 m³，填方 5.06 万 m³，弃方 50.79 万 m³，借方 1.99 万 m³，弃土全部运至弃土堆场。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 年 6 月 19 日，南通市水利局《关于准予海安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及水系连通试点项目（李堡镇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通水许可[2020]38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许可。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64.92hm²，其中永久占地 58.39hm²，临时占地 6.53hm²。批复的防治责任标准为南方红壤区一级防治标准，主要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0%。本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标准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防治标准等级及目标、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确保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全部落实，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要求。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设计单位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和相关技术标准，将水土保持设施纳入了主体工程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年6月至2021年12月，南通通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开始了水土保持监测，编制完成了《海安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及水系连通试点项目—李堡镇项目区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99.7%，土壤流失控制比1.54，渣土防护率99.2%，表土保护率95%，林草植被恢复率99.2%，林草覆盖率38.5%。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2年3月，南通鑫煌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提交了《海安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及水系连通试点项目—李堡镇项目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主要结论

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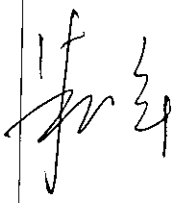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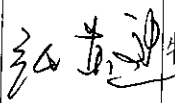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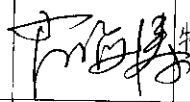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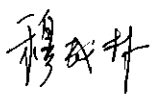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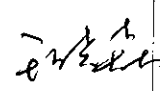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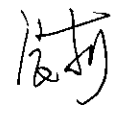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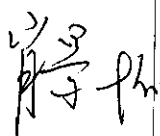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对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加强管护,定期检查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行情况,加强绿化管护,发现问题及时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朱九峰	海安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及水系连通试点项目建设处	主任		建设单位
成员	张英建	海安市城市防洪工程运行管理中心	高工		特邀专家
	肖海涛	如皋市农田水利试验站	高工		特邀专家
	穆成林	南通鑫煌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王晓焱	南通通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张莉	南通通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朱义宏	南通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设计单位
	王龙祥	南通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肖景怀	南通市苏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